**宜昌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电子化第一版）

|  |
| --- |
|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〇二三年九月**

**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
| **日 期：** |  |
| **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 |  |
| **定 标 方 式：**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5](#_Toc29993)

[1.招标条件 5](#_Toc2807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3230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1904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2675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20834)

[6.开标时间和地点 6](#_Toc10959)

[7.投标相关事宜 6](#_Toc2432)

[8.评标办法 7](#_Toc30642)

[9.发布公告的媒介 7](#_Toc27836)

[10.联系方式 7](#_Toc295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8](#_Toc327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0](#_Toc17149)

[1.招标条件 10](#_Toc859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_Toc1076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431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1](#_Toc2169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29866)

[6.开标时间和地点 11](#_Toc5350)

[7.投标相关事宜 12](#_Toc11306)

[8.评标办法 12](#_Toc22182)

[9.联系方式 12](#_Toc158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282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_Toc7755)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_Toc12621)

[1. 总则 22](#_Toc6392)

[2. 招标文件 25](#_Toc8341)

[3. 投标文件 26](#_Toc11218)

[4. 投标 29](#_Toc18960)

[5. 开标 30](#_Toc31976)

[6. 评标 31](#_Toc4953)

[7. 合同授予 32](#_Toc31753)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5](#_Toc21279)

[9. 纪律和监督 35](#_Toc687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_Toc6992)

[附件一： 38](#_Toc5849)

[附件二： 39](#_Toc25041)

[附件三： 40](#_Toc2755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0](#_Toc255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_Toc312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_Toc16187)

[1. 评标方法 46](#_Toc3528)

[2. 评审标准 46](#_Toc25427)

[3. 评标程序 47](#_Toc2316)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4](#_Toc9986)

[5. 补充条款 54](#_Toc228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_Toc12829)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宜市住建文[2023]13号）） 55](#_Toc240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_Toc26733)

[1. 评标方法 57](#_Toc19414)

[2. 评审标准 57](#_Toc21182)

[3. 评标程序 58](#_Toc14988)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2](#_Toc7614)

[5. 补充条款 63](#_Toc132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4](#_Toc17566)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通用版） 64](#_Toc9286)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_Toc28099)

[1. 评标方法 66](#_Toc14940)

[2. 评审标准 67](#_Toc29204)

[3. 评标程序 67](#_Toc26703)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_Toc2984)

[5. 补充条款 72](#_Toc135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_Toc2018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5](#_Toc430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8](#_Toc26895)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39](#_Toc241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3](#_Toc15037)

[第六章 图 纸（网上下载） 186](#_Toc32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7](#_Toc20066)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87](#_Toc24140)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88](#_Toc31896)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89](#_Toc37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0](#_Toc19816)

[目 录 192](#_Toc166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3](#_Toc2701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95](#_Toc2651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97](#_Toc16919)

[四、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199](#_Toc3145)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200](#_Toc24756)

[五、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202](#_Toc21930)

[六、项目管理机构 204](#_Toc9367)

[七、资格和商务审查资料 210](#_Toc24857)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7](#_Toc22438)

[九、施工组织设计 228](#_Toc14323)

[十、 其他材料 235](#_Toc129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标段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

计划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

合同估算价： 。

2.3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近五年完成过1 项 (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本项目 （属于或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ggzy.sc.yich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实体CA锁、手机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下同 ）。

4.2 完成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交易平台中添加联合体成员单位信息，并需成员单位予以确认。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招标机构在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组织在线开标。

投标人自主选择在能够确保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现场（线上）情况。

7.投标相关事宜

。

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查看投标信息”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标段名称）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并提交了“投标确认书”，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 （ 标段名称）投标。

本投标邀请书通过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ggzy.sc.yichang.gov.cn）发出，请你单位收到投标邀请书后，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实体CA锁、手机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投标人和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http://ggzyjy.yichang.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f96c115a-566a-4716-92ee-a422c97576e0&CategoryNum=004003)）。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交易平台中添加联合体成员单位信息，并需成员单位予以确认。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备注：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查看投标信息”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标段名称）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

被邀请单位：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标段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标段名称）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

计划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

合同估算价： 。

2.3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资质，近五年完成过1 项 (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本项目 （属于或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你单位 (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拟被邀请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ggzy.sc.yich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实体CA锁、手机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4.2 本投标邀请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请你单位收到投标邀请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 日内，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投标确认书”。未按要求提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4.3 提交“投标确认书”后，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交易平台中添加联合体成员单位信息，并需成员单位予以确认。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招标机构在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组织在线开标。

投标人自主选择在能够确保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现场（线上）情况。

7.投标相关事宜

。

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备注： 1. 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给予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时间不应少于5日，且确认参加投标的截止时间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查看投标信息”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
| 1.1.4 | 标段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1.6 | 设计人 |  |
| 1.1.7 | 监理人 |  |
| 1.1.8 | 代建人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4 | 安全要求 |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1.3.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 1.3.6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1.3.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1.3.8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库[2020]46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库[2020]46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必须为\_\_\_\_\_(中小微/小微)企业，须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作废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1）\_\_\_\_\_(中小微/小微)企业单独投标时，应当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作废标处理。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且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联合体内\_\_\_\_\_(中小微/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否则作废标处理。  （3）大型（大中型）企业单独投标时，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约定\_\_\_\_\_(中小微/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应达到合同总金额\_\_\_\_%，并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作废标处理。  ⃝**3、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落实小微企业加分）**  （1）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当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应对其报价给予\_\_\_\_\_%（G取值范围：3-5，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扣除，并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评标时应当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_\_%（G取值范围：3-5，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应对其报价给予\_\_\_\_\_%（Q取值范围：1-2，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扣除，并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评标时应当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_\_%（Q取值范围：1-2，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作为其价格分。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投标人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应对其报价给予\_\_\_\_\_%（Q取值范围：1-2，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扣除，并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评标时应当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_\_%（Q取值范围：1-2，投标人为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作为其价格分。  **其它补充说明**：  **备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否则不予认可。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予认可。  3．涉及监狱企业，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该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3.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适用于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项目） | □建筑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 1.4.3（19） |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 资格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其它：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1.2（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元  备注： |
| 2.2 | 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 本项目实行网上接收澄清提问并发布回复或修改，申请人可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澄清要求，并接收澄清或修改文件。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招标人计划网上发布澄清修改时间： |
| 3.1.1（1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定标补充资料（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因定标需要补充提交的其他资料，不做评标使用） ；  2.其它： 。 |
| 3.2.1 | 计价要求 |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本工程按一般/简易计税方法，按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进行报价，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3、本工程适用的计价软件版本为：  （1）广联达云计价平台6.3000.12.113宜昌地区；  （2）海盛软件 版本号 V90.04宜昌地区；  （3）新点清单造价湖北版V10.3.5.07（宜昌地区）；  （4）品茗胜算计价软件V6.0.3.2968宜昌地区。  （待测试后确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内有效 |
| 3.4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5.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不采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 5.2.1（4）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投标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适用于评定分离）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当有效投标人10家以上（含10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家（3—5）。  当有效投标人10家以下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符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实际数量推荐。  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
| 6.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不足3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符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实际数量推荐 |
| 6.5.1 |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sc.yichang.gov.cn |
| 7.1 | 定标方式 | □评定分离  □非评定分离 |
| 7.1.1 | 定标委员会组建  （适用于评定分离）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 人。  是否指定外聘人员参与定标： |
| 7.1.5 | 是否定标前考察  （适用于评定分离） | 相关要求： |
| 7.1.7 | 定标方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 | □价格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次低价法 □接近平均价法）。  □投票表决法：（□票决数量法 □票决计分法）。  □集体议事法。  备注： |
| 7.1.8 | 定标要素 |  |
| 7.1.9 |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  （适用于评定分离） |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 综合监督部门 |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 10.1 | 多标段投标 |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10.2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份数：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4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10.7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市财政局 人行宜昌市中心支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宜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主要流程见附件二 |
| 10.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8.1 | 注意事项 | 本招标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模式，投标企业只需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网上投标，投标时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在编制过程中需要进行咨询，可及时致电软件开发单位公司客服：400-998-0000。 |
| 10.8.2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要求、资格审查方式、承包方式、招标方式和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标段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本标段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统一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具体条款详见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控制价

（1）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向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布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符合相关执业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参照现行有关计价依据，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在网员专区对应栏目中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机构应于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

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在网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任何口头上的澄清、修改一律视为无效。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栏目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4）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5）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和商务审查资料；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款约定的计价规范、计税方法、计价模式等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有关规定编制的，可按本章第2.3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的答复仍持有异议，可按本章第9.5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降成本“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3〕13号）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应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要求、资格审查办法以及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除非投标人资格条件有更新或补充资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不再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但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其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更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变化情况；

（3）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情况；

（4）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情况；

（5）完成的类似项目、企业信誉发生变化等情况。

3.5.3 按本章第3.5.2项规定，投标人资格条件无论是否有变化，均应在投标函中声明。未声明是否有变化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3.5.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提交更新和补充资料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或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同步诚信库”**的，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的“主体诚信库”对应栏目（基本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企业业绩、获奖证书、各类其他证书）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且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对应栏目中制作链接，以链接的“主体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标注“同步诚信库”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直接上传证明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规范》的要求，采用XML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中只能包含一个XML文件，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为一个XML文件导入。

（5）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凡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如招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暗标”的，则“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1）排版建议：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建议：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投标人不得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

3.7.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7.6 投标文件是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点击“投标文件撤回”按钮进行撤回，并可重新上传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开标。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进入“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做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自主选择在能够确保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现场（线上）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4）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机构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未成功解密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6）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招标控制价，须抽取或公布合成系数的，抽取或公布合成系数；

（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诚信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招标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电子签章；

（10）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11）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5.2.1（4）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及应急措施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的，评标时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用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评标系统上进行评审。如果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适用于非评定分离）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规定。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5.1款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栏目以书面形式进行。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除投标人须知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招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将招标书面情况报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

7.1.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可以外聘1名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或7人。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不含外聘专家）从定标人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人成员库成员从招标人及其母子公司（上下级单位）、项目业主、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经济技术人员中产生，人数不少于拟抽选人数的2倍。

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定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密。

7.1.2 招标人应组建监督小组全过程监督定标活动，并接受本单位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7.1.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因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在3家以上（含3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少于3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1.5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考察，并将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7.1.6 招标人负责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7.1.7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价格竞争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包括以最低投标价中标、以次低价中标或以接近平均价法中标等。

（2）投票表决法：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①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②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N分，其次为N-1分、......、最低分为1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3）集体议事法：根据集体议事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发表意见，并经书面记录确认后，定标委员会主任依据汇总意见确定中标人。

上述定标方法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定标方法组织定标。

7.1.8 定标委员会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从企业实力、人员资历、项目保障、履约表现等考核要素中选择定标要素，采用价格竞争法的项目定标要素仅为投标价格，根据事前制定的价格规则确定中标人，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8项。

7.1.9 招标人对定标规则的补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9项。

7.1.10 因招标人定标需要投标人另行补充的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10）。

7.1.11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全过程档案，便于过后进行追溯。

7.1.12 定标程序：

（1）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3）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4）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

（5）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6）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5.1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其中评定分离项目的报告包含：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方案、中标人情况等。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降成本“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3〕13号）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按照本章7.1项“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第7.1.1目或7.1项“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7.1.4目规定，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3款、第3.2.2项、第5.3款、第6.5.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9.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5.5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招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你方未中标原因为 。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流程**

一、注册：登录宜昌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xxgk.yichang.gov.cn/list.html?depid=856）或者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ggzyjy.yichang.gov.cn/TPFront/）首页点击进入“宜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

二、登录后跳转：注册成功后，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账号（或者手机验证码方式）登录到系统，手动勾选匹配合同标段信息，跳转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三、申请融资并锁定账户：选择意向资金提供方并提交融资申请，资金提供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交易后填写融资成交单并推送至“宜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数据后台同步到内网“政府采购系统”并锁定账户信息，待合同融资确认后发放贷款。

四、支付到锁定账户：履约验收任务完成后，预算单位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支付到锁定的回款账户。

## 附件三：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6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5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10000 | ≥1000 |  | ≥5000 | ≥100 |  | ≥2000 | ＜100 |  |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120000 |  | ≥100 | ≥8000 |  | ≥10 | ≥100 |  | ＜10 |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采用电子方式评审时 ） |
| 投标人名称 |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密单位（CA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相符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
| 多标段投标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1.4.3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涉及资格审查）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款的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未发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工期、质量、安全承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投 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责任追究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3.3.1项规 定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 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 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数量和计量单位进行改动且对计价产生影响的；（2）投标报价未出现负报价的；（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规费、税金按规定标准计取的；（4）投标报价中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5）计税方法、计价模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算术错误修正 | | 1)投标人接受算术错 误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 |
| 投标价格 | |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投标总价一致；2)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3）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
| 分包计划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3.2.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2）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0分） | | 技术标：0分  经济标：0分  商务标：0分  其他：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明标） | 0.00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针对性方案及施工区段划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及保证措施；（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如有）；（9）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如有）。 |
| 2.2.2（1） | 技术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0.00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针对性方案及施工区段划分； |
| 0.00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 0.00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0.00 |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 0.00 | （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及保证措施； |
| 0.00 |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 0.00 |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0.00 |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如有）； |
| 0.00 | （9）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如有）； |
| 关于技术标评审的重要说明 |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7.4（3）目“投标人不得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规定，作废标处理。 |
| 2.2.2 (2) | 商务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 企业信用 | 企业信用评审（0.00分） |  |
| 企业综合 | 企业业绩（0.00分） |  |
| 工程奖项（0.00分） |  |
| 联合体投标加分（如有）（0.00分） |  |
| 项目机构 | 项目负责人业绩、职称、学历（0.00分） |  |
| 技术负责人职称、学历、从业年限（0.00分） |  |
| 其它项目管理人员的职 称、岗位证书、专业配置等（0.00分） |  |
| 现场施工工人（0.00分） |  |
| 2.2.2 (3) | 经济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0.00 | 入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项分值满分，每高于1%扣1 .2分，每低于1%扣 0.8分（偏离率=∣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即：（1）入围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入围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总分－（入围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2 ；（2）入围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入围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总分－（评标基准价－入围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8。 |
| 不平衡报价（扣分项）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E%的，视为不平衡报价，每发现一项，扣5分，该项计分公式为：  β=β1+β2+…+βn  其中：β为扣分合计；  βn为单次扣分分值；  n为扣分次数；  E为不平衡报价系数。E的取值为 。（必填，取值范围：75-80）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如有算术性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计算。 |
| 投标报价得分 |  | W=入围投标报价得分–β，其中：W≥0。 |
| 执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如有） |  |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G%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G：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G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1-2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 Y= W×(1+G%) 或Y= W×(1+Q%) |
| 2.2.2 (4) |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 其他因素评审得分 | 0.00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定分离项目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规定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非评定分离项目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规定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诚信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重要信息和相关资料，介绍招标项目基本特征和实地信息等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

（2）未被拒收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招标控制价；

（5）评标所需的其他资料。

3.1.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3 评标委员会应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载明的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逐项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核对、比较、筛选和清查（以下简称清标）。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借助计算机辅助清（评）标系统完成，其内容应包括：

（1）工程量清单符合性，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2）不可竞争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规费、税金以及招标人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

（3）存在漏报价、负报价的项目；

（4）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5）计税方法、计价模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投标被否决：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加密锁号”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4）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为准，并修改相应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低于D（D为招标控制价）×80%，应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

（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20%；装饰、园林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40%以上。

（3）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0。

（4）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30%以上。

（5）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启动是否低于工程成本的质询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书面告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以及答复时限。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且应详细说明不低于企业成本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理由。

3.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1）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能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报告和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大幅低于招标控制价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有效；

1）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以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表明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提供企业由于使用经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提供其他有关降低企业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不能说明理由，仅用简单承诺实施、自愿不计成本、不提供证明资料等不能充分说明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理由不能成立，并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3）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其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4）投标人拒绝或未按要求完成说明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3.2.6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标详细评审（适用于明标）

技术标评审分为合格制评审与量化评分两种方法，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及需要选择其中一种方法，具体如下：

（1）合格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进行合格制评审：

根据每个评委的评审结论，按超过半数原则，确定投标人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合格；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该投标文件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审意见后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审理由，该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量化评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进行对投标施工方案进行量化评分，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3.1 技术标详细评审（适用于暗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进行量化制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7.4（3）目“投标人不得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评审方法如下：

（1）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技术标分9项评审因素。前7项为固定评审因素，各项评审分值Z1-Z7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进行设定，但每一项一般不超过技术标评审总分的20%；后2项为可选评审因素，分值分别为Z8和Z9，Z8一般不超过技术标评审总分Z的10%，Z9一般不超过技术标评审总分Z的5%。技术标评审总分：Z=Z1+Z2+……+Z8+Z9。专业承包项目可结合项目特点调整技术标评审内容。

（2）评审标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可行，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结合现场实际，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视方案优次进行评定，从最优A级开始，依次递减为B、C、D、E至最差F级，选择其中一个等次予以评定。其中，A为最高等次、该项内容得满分Zi，B-E按梯度等次，得分分别为0.9Zi、0.8Zi、0.7Zi和0.6Zi，F为最低等次、该项内容得0分（即：不合格）。

（3）评审过程中先汇总评委的各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投标人技术标评审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4）每个评委对某一施工技术方案所有单项中累计评定2项不合格，即代表该评委认定该投标人施工技术方案不合格。半数以上评委评定某一施工技术方案为不合格，该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5）其他：

3.3.2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3.3 经济标详细评审

（1）确定上限价（B1）。

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经济标判定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低于或等于上限价（B1）为有效投标报价。

其中：B1＝（D－D1—D2）×(1—J％)＋D1+ D2

D为最高投标限价；

D1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暂列金额；

D2为最高投标限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J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取值方法如下（招标人选择其中一种）：

方法一：J值的范围为 （0～10的2个连续整数）。J的最终数值在开标现场从该2个连续整数中随机摇号产生。

方法二：J值的范围为0～10的2个连续整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书面明确。J的最终数值在开标现场从该2个连续整数中随机摇号产生。

（2）确定入围数量。

1）当X≥20时，根据有效投标人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由高到低依序选取前20家入围经济标评审（若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时，诚信分高的排序在前；若诚信分也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未入围的投标人，其经济标按0分计算，且不进入、不参与后续经济标评审计算；

2）当X＜20时，按实际数量入围经济标评审。

其中：X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3）确定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

1）当N≤6家时，计算全部入围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

2）当6＜N≤10家时，先将入围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A；

3）当N＞10家时，先将入围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入围投标人数15%的最高和15%（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下同）的最低投标报价后：

方法一：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A1；去除低于A1×90%报价后，剩余的投标报价（若不足7家，则从去除的低投标报价中，由高到低依序递补至7家）计算算术平均值A；

方法二：剩余投标报价再去除低于D×80%的报价后，剩余的投标报价（若不足7家，则从去除的低投标报价中，由高到低依序递补至7家）计算算术平均值A。

其中：N为入围经济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入围经济标后去除的投标报价不计入算术平均值A的计算，但仍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4）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C)：

评标基准价C=[ B1×H％＋A×（1－H％）]×(1－L％)

其中：H为上限价所占权重系数；

L为投标报价竞争下浮系数。

H、L取值方法如下：（招标人选择其中一种）：

方法一：H值的范围为 （50～80的3个连续整数）、L值的范围为 （3～10的2个连续整数）。H、L的最终数值在开标现场分别从该3个和2个连续整数中随机摇号产生。

方法二：H值的范围为50～80的3个连续整数、L值的范围为3～10的2个连续整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书面明确。H、L的最终数值在开标现场分别从该3个和2个连续整数中随机摇号产生。

2）确定入围投标报价得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款）

备注：J值、H值和L值未按上述规定方式确定的或未按时送达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5）确定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计算不平衡报价扣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其中：投标报价最终得分W=投标报价得分—不平衡报价扣分，W≥0。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款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则按规定在此评审环节执行价格加分。

3.3.4 其他因素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4）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3.5 汇总评分结果

3.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项计算出得分D。

3.2.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宜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澄清回复”菜单进行回复。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5. 补充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宜市住建文[2023]13号））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采用电子方式评审时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密单位（CA注册单位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1.4.3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涉及资格审查）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款的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未发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工期、质量、安全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投 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责任追究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3.3.1项规 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3.4.1项规 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 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 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未对招标人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数量和计量单位进行改动且对计价产生影响的；（2）投标报价未出现负报价的；（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规费、税金按规定标准计取的；（4）投标报价中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按招标 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5）计税方法、计价模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算术错误修正 | 1)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 |
| 投标价格 |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投标总价一致；2)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 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3.2.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2）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2（1） | 技术标评审标准（如有） | 技术施工方案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针对性方案及施工区段划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及保证措施；（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如有）；（9）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如有）。 |
| 2.2（2） | 经济标评审标准 | （1）确定投标报价合理区间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3.3.2 |
| （2）确定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A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3.3.2 |
| （3）确定平均成本线P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3.3.2 |
| （4）计算折算后投标报价F |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3.3.2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折算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折算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为扶持中小微企业，资质等级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企业资质等级也相同，企业诚信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企业诚信分也相同，则上传投标文件时间靠前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经济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重要信息和相关资料，介绍招标项目基本特征和实地信息等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

（2）未被拒收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招标控制价；

（5）评标所需的其他资料。

3.1.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3 评标委员会应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载明的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逐项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核对、比较、筛选和清查（以下简称清标）。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借助计算机辅助清（评）标系统完成，其内容应包括：

（1）工程量清单符合性，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2）不可竞争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规费、税金以及招标人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

（3）存在漏报价、负报价的项目；

（4）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5）计税方法、计价模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投标被否决：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4）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为准，并修改相应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3.2.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标详细评审（如有）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进行合格制评审：

根据每个评委的评审结论，按超过半数原则，确定投标人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合格；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该投标文件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审意见后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审理由，该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3.3.2 经济标详细评审

3.3.2（1）确定投标报价的合理区间

参与均值计算的投标价格应处于合理区间。合理区间为不高于上限价B1且不低于下限价B2的投标报价，其中：

B1＝D×(1－J1％)；

B2＝D×(1－J2％)；

D为最高投标限价（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

J1为上限价下浮率（3～5连续整数）；

J2为下限价下浮率（房建工程取11～15的连续整数；市政工程取16～20的连续整数）。

J1和J2的最终数值在开标现场从其限定范围随机摇号确定。高于上限价B1或低于下限价B2则经济标判定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低于或等于上限价（B1）且高于或等于下限价B2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确定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

选取部分处于合理区间的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设定N为投标报价处于合理区间的投标人数量，将合理区间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排序：

（一）当N≤20家时，计算全部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

（二）当20＜N≤50家时，计算排序号为奇数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

（三）当50＜N≤100家时，从排序第一名开始，每四家投标人为一个小组（最后剩下不足四家的自动成为一组），选择每个小组中价格排名第二的投标报价（最后一个小组不足四家的选择排名第一的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

（四）当N＞100家时，从排序第一名开始，每K=N/2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投标人为一个小组（最后剩下不足K家的自动成为一组），选择每个小组中价格排名K/2（四舍五入，取整数）投标报价（最后一个小组不足K家的选择排名第一的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

若无一家投标报价处于B1和B2之间，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确定中标人

（一）确定平均成本线P。以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为基数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平均成本线，低于平均成本线的投标报价视为低于工程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平均成本线P=A×（1－M％）

其中：M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水平（3～7的连续整数）。

M的最终数值在开标现场从其限定范围随机摇号确定。

（二）计算折算后投标报价F。对高于（含）平均成本线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折算分析，即依据招标人明确的投标报价折算方法和折算系数，计算得出用于投标报价分析的价格。折算后的投标报价仅用于评审比较，中标价以中标人实际投标报价为准。折算公式如下：

F=C\*（R+S-1），其中：

F：折算后的投标报价；

C：企业投标报价或实行价格扣除后的企业投标报价（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执行，（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G%作为其评审报价；（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的基础上扣除Q%作为其评审报价。G、Q的取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8项）；

R：企业资质折算系数（一级及以上资质R1取1.01、1.02、1.03；二级资质R2取0.97、0.98、0.99；三级资质R3取0.94、0.95、0.96）；

S：企业信用折算系数（企业诚信分值＜100分时，S1取1.02、 1.03、1.04；100≤企业诚信分＜X时，S2取0.97、0.98、0.99；企业诚信分≥X时，S3取0.94、0.95、0.96）；

X：企业信用最高档分值，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设置，应保证最高得分段有足够潜在投标人，具备充分竞争。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企业资质折算系数（R1、R2、R3）和企业信用折算系数（S1、S2、S3），招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将折算系数送达开标现场，未按时送达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折算系数最终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布。

企业信用最高档分值X为 （取值大于100）。招标项目涉及多项资质时，招标人明确参与价格折算的资质类型为 ；对应企业诚信分类型为 。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企业资质折算系数（R1、R2、R3）均按1计算，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宜市财采发〔2022〕5号）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文件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宜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澄清回复”菜单进行回复。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5. 补充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通用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采用电子方式评审时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密单位（CA注册单位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1.4.3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涉及资格审查）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款的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未发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
| 工期、质量、安全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投 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责任追究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3.3.1项规 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 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 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未对招标人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数量和计量单位进行改动且对计价产生影响的；（2）投标报价未出现负报价的；（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规费、税金按规定标准计取的；（4）投标报价中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按招标 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5）计税方法、计价模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算术错误修正 | 1)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 |
| 投标价格 |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投标总价一致；2)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 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3.2.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2）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评审标准 |
| 3.3.1 | 技术标评审（如有） | 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针对性方案及施工区段划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及保证措施；（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如有）；（9）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如有）。 |
| 3.3.2 | 经济标评审 |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判定 | 详见评标方法3.3.2 |
|  |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确定最终评审报价（如有） |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基础上扣除 G%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最终评审报价= 投标报价×(1-G%)  G：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G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基础上扣除 Q% 作为其最终评审报价。  即最终评审报价= 投标报价×(1-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1-2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款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则按规定对确定的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时，为扶持中小微企业，资质等级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企业资质等级也相同，企业诚信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企业诚信分也相同，则上传投标文件时间靠前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经济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重要信息和相关资料，介绍招标项目基本特征和实地信息等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

（2）未被拒收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招标控制价；

（5）评标所需的其他资料。

3.1.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投标被否决：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4）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为准，并修改相应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3.2.5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评审（如有）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进行合格制评审：

根据每个评委的评审结论，按超过半数原则，确定投标人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合格；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该投标文件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审意见后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审理由，该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3.3.2 经济评审

3.3.2.1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款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则按规定在此评审环节执行价格扣除，确定最终评审报价。

3.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判定是否低于成本，对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予以否决。依此类推，直到评审出规定数量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为止。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决定是否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20%；装饰、园林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40%以上。

3）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0。

4）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30%以上。

5）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3.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1）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能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报告和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其投标报价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有效；

1）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以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表明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提供企业由于使用经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提供其他有关降低企业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不能说明理由，仅用简单承诺实施、自愿不计成本、不提供证明资料等不能充分说明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理由不能成立，并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3）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其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4）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或未按要求完成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否决其投标。

3.3.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认定出现异议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宜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澄清回复”菜单进行回复。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5.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发 包 人： |  |
| 承 包 人： |  |

|  |  |
| --- |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_\_\_\_\_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包括甲供材费用 (¥)元）

发包人纳税人类别：，承包人纳税人类别：。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3.计税方式与计价模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公章) | 承包人：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模式适用**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基本依据：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13规范”）、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以及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含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本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1.5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工程量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6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7 采用甲供材的工程，招标人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予以明确。

1.8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及当地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 “13规范”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实行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自定、价格自选，全面竞争、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4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5工程量清单采取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并包含2.4条规定的全部费用。

2.7总价措施项目报价应按照《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市住建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9〕19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号）、《湖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厅头〔2021〕2067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关于发布〈湖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头〔2022〕2252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2〕20号)、《关于发布〈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21〕17号）、《关于发布〈宜昌市磷石膏制品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宜市住建函〔2021〕3号）、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计取和使用事项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单价措施项目，投标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且不得改动其项目编码、名称、特征、单位及工程量。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所列的单价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2.8其他项目

2.8.1其他项目中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除税（简易计税时为含税）价格。其中，应按照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计取和使用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在“暂列金额”中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2.8.2其他项目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8.3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9规费和税金应统一按《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市住建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9〕19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号）、《湖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厅头〔2021〕2067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关于发布〈湖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头〔2022〕2252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2〕20号)、《关于发布〈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21〕17号）、《关于发布〈宜昌市磷石膏制品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宜市住建函〔2021〕3号）、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计取和使用事项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本工程税金按\_\_\_计税方法（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计取，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_\_\_\_\_\_\_\_发票（发票类型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规费和税金应按上述计价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投标时，按照《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要求执行，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计取，由发包人承担。

2.10投标报价应包括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1。

2.1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方案按规定程序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暂估价

2.12.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7.2条执行。

2.12.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7.1条执行。

2.12.3总承包服务费在实行专业分包时由双方根据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协调内容和现行的费用定额，双方协商确定。

2.12.4甲供材费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时，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2.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14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 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5投标报价编制完成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协议和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16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现行《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数据交换规范》及《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号）的要求，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7所有综合单价报价应综合考虑本工程不同施工条件要求所产生及增加的费用，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周边场地条件、环境限制等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二次运输等增加的费用。

2.17.1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需符合《市住建委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市住建〔2014〕119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7〕100号）和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18年宜昌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15号）要求及标准，结合工程特点，按《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号）要求执行。其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工程结算时，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根据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施工现场实施情况，据实进行结算，原则上结算金额不得超过2018版《费用定额》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标准。

2.18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的创优工程和赶工措施费用（如有）等，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招标控制价说明**

3.1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公布(公布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同时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包括其电子版、编制说明及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施工方案）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查，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2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采用与投标报价一致的编制依据及计价方法，参照现行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3.3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应当由编制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否则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采用甲供材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公布由“招标含税工程总造价（不含甲供材）”和“甲供材”两项组成。

**4、招标控制价投诉与处理**

4.1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控制价公布后5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4.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投诉的招标工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3）投诉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4）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4.3投诉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4当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大于±3%时，应当责成招标人改正。

4.5招标人依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上述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市住建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9〕19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号）、《湖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厅头〔2021〕2067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关于发布〈湖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头〔2022〕2252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2〕20号)、《关于发布〈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21〕17号）、《关于发布〈宜昌市磷石膏制品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宜市住建函〔2021〕3号）、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计取和使用事项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费用综合单价模式适用**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基本依据：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13规范”）、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以及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含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本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1.5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工程量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6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7 采用甲供材的工程，招标人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予以明确。

1.8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及当地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 “13规范”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实行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自定、价格自选，全面竞争、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4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5工程量清单采取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费用、增值税和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费用的内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2.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并包含2.5条规定的全部费用。

2.7总价措施项目报价应按照《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市住建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9〕19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号）、《湖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厅头〔2021〕2067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关于发布〈湖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头〔2022〕2252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2〕20号)、《关于发布〈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21〕17号）、《关于发布〈宜昌市磷石膏制品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宜市住建函〔2021〕3号）、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计取和使用事项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单价措施项目，投标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且不得改动其项目编码、名称、特征、单位及工程量。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所列的单价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2.8其他项目

2.8.1其他项目中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除税价格（简易计税时为含税）。其中，应按照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计取和使用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在“暂列金额”中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2.8.2其他项目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

2.8.3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9规费和税金应统一按《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市住建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9〕19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号）、《湖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厅头〔2021〕2067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关于发布〈湖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头〔2022〕2252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2〕20号)、《关于发布〈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21〕17号）、《关于发布〈宜昌市磷石膏制品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宜市住建函〔2021〕3号）、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计取和使用事项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本工程税金按\_\_\_计税方法（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计取，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_\_\_\_\_\_\_\_发票（发票类型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规费和税金应按上述计价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投标时，按照《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要求执行，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计取，由发包人承担。

2.10投标报价应包括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1。

2.1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方案按规定程序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暂估价

2.12.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7.2条执行。

2.12.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0.7.1条执行。

2.12.3总承包服务费在实行专业分包时由双方根据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协调内容和现行的费用定额，双方协商确定。

2.12.4甲供材费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时，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2.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14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 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5投标报价编制完成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协议和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16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现行《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数据交换规范》及《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号）的要求，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7所有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应综合考虑本工程不同施工条件要求所产生及增加的费用，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周边场地条件、环境限制等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二次运输等增加的费用。

2.17.1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需符合《市住建委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市住建〔2014〕119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7〕100号）和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18年宜昌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15号）要求及标准，结合工程特点，按《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号）要求执行。其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工程结算时，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根据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施工现场实施情况，据实进行结算，原则上结算金额不得超过2018版《费用定额》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标准。

2.18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的创优工程和赶工措施费用（如有）等，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招标控制价说明**

3.1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随招标文件公布(公布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同时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包括其电子版、编制说明及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施工方案）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查，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2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采用与投标报价一致的编制依据及计价方法，参照现行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3.3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应当由编制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否则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采用甲供材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公布由“招标含税工程总造价（不含甲供材）”和“甲供材”两项组成。

**4、招标控制价投诉与处理**

4.1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控制价公布后5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4.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投诉的招标工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3）投诉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4）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4.3投诉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4当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大于±3%时，应当责成招标人改正。

4.5招标人依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上述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市住建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9〕19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字〔2019〕637号）、《湖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厅头〔2021〕2067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关于发布〈湖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厅头〔2022〕2252号)、《关于发布〈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鄂建办〔2022〕20号)、《关于发布〈武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21〕17号）、《关于发布〈宜昌市磷石膏制品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宜市住建函〔2021〕3号）、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计取和使用事项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调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第六章 图 纸（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

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承包范围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1.3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特殊技术要求

2.1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和商务审查资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安全达到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3、我方承诺拟派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情况除外）。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标准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及扬尘污染防治施工。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填写）我方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

□未发生变化。

□已发生变化。变更内容为 。

8．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3.2.1 | （见投标函） |  |
| 2 | 工期 | 7 | （见投标函）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5.2 |  |  |
| 5 | 分包 | 3.5 | 见拟分包计划表 |  |
| 6 |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额 | 6.1 |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元/天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7.5.2 |  |  |
| 9 | 质量标准 | 5.1.1 |  |  |
| 10 | 质量违约金 | 5.1.1 |  |  |
| 11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1.1 | 遵守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规定 |  |
| 12 | 预付款额度 | 12.2.1 |  |  |
| 13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2.2.2 |  |  |
| 14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15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投标函附录》中予以补充填写。《投标函附录》约定内容低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标准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投标函附录》约定内容高于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标准的，以《投标函附录》约定为准。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附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本工程由\_\_\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_\_%。（如有）。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中应当填报联合体中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中应当填报联合体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四、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3.非招标文件要求用于评审的，本表内容不作为评审要求。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 （投标人名称）

乙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分包合同  工作内容名称 | 分包合同  金额  （万元） |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 |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非招标文件要求用于评审的，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本分包意向协议书不作为评审要求，也无需盖单位章和签字。

3. 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执行。

4.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应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五、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以下载明的施工或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如下：

1.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作内容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二、符合政策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

符合《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如下：

1.承建（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承建（承接）企业 （企业名称），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单位。（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另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该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

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保险 | 执业、  职业单位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编入的内容。

### （三）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1、2、3中单选某一种情形）：

1.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此类情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有关交变更材料）：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其他原因（如不存在上述1、2情形，拟首次担任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文字说明）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附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备注：1.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编入内容。

## 七、资格和商务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帐户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2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1-3 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g.hbcic.net.cn/web/）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须在本表中上传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附能证明本企业是省一体化平台登记单位的截图或《建筑业企业在鄂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3.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在该一体化平台登记。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 **1-4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见本章第六节，此处不再重复填写。

#### **1-5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目前状况 | 来 源 | 现停放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近3年财务状况**

**2-1近3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近3年平均值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近3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5月30日，近3年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于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 万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1．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AAA资信证明。

### （三）类似项目情况

本节中涉及内容如果不是招标文件要求用于评审的，仅作参考，不作为评审要求。

#### **3-1 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状态  （在建/竣工）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类似项目”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

#### **3-2 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建设状态  （在建/竣工）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

2．所需提供时间范围见招标文件对应要求。计算方法为：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例如近5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3月5日，则近5年是指2018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竣）工施工业绩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证书）时间为准，公路交通工程交（竣）工施工业绩以工程交工验收（报告/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

3．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或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时，还应当提供其他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4．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本节中涉及内容如果不是招标文件要求用于评审的，仅作参考，不作为评审要求。

####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计划开、竣  工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 的工程特征指标或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时，还应当提供其他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予以证明。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企业信誉情况

#### **5-1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限制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9）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1.4.3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5-2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未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该表项内容不作为评审标准。

2. 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3. 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3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本表中涉及内容如果不是招标文件要求用于评审的，仅作参考，不作为评审要求。需提供时间范围见招标文件对应要求。计算方法为：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例如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1. 工程奖项为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副省、地市州）工程质量、安全类奖项，以表彰文件或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满足招标文件对应评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4 项目负责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中涉及内容如果不是招标文件要求用于评审的，仅作参考，不作为评审要求。 所需提供时间范围见招标文件对应要求。计算方法为：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例如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以表彰文件或奖项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满足招标文件对应评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5 其他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日期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本表中涉及内容如果不是招标文件要求用于评审的，仅作参考，不作为评审要求。所需提供时间范围见招标文件对应要求。计算方法为：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例如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2.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清单报价封面**

说明：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造价人员办理CA数字证书，“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处暂无需签字和盖专用章。

**（二）清单报价说明（文档导入）**

**（三）清单报价表（XML导入）**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九、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针对性方案及施工区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及保证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其它按招标文件应编入的内容。

二、施工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根据章节内容，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其他材料**

（一）定标补充资料（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说明：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10）要求，自行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所提供的证明资料需是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定标时的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其它。